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疫通報

110年8月27日

- 一、 依據110年8月26日本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應變工作小組第28次會議決議及相關防疫指引辦理。
- 二、 提高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 停課不停學標準,停課期間由教師實施線上授課:

	匡列 (居家隔離)	確診1人	確診2人
班級	該班停課2日 (等候PCR檢測結果)	該班停課14日	
學校	全校停課1日 暫停學校各項集會與社 方式授課,視疫情決定	全校停課3日 (等候衛生單位疫調 及PCR檢測結果) 土團活動,並取消跑班 定是否恢復。	全校停課14日
	1. 即刻校安通報。 2. 進行全面清潔消毒。 3. 停課期間立即啟動停課期間課業學習計畫。		

三、 校園防疫措施(業務單位:學輔科)

(一) 定期檢核:

- 1. 防疫整備:提供校園防疫整備情形檢核表,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 防疫整備檢核,開學後定期檢視各項防疫工作進行狀況,並由教 育局擇派督學及相關人員到校抽檢。
- 2. 物資盤整:開學後,請學校每2周填報校園防疫物資使用情形, 以掌握各校物資存量,如基本使用量低於2周時,各校務必及時 補充。
- 3. 人員追蹤: 開學後, 請學校每日上午10點前回報師生出缺席情形, 以掌握師生健康狀況。

(二) 體溫量測:

- 1. 依據修訂後「臺南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體溫量測處理流程」, 開學後, 師生於上課前、入校前及下午上課前進行體溫量測。倘有異狀, 學校需進行記錄並追蹤關懷, 同時落實生病不到校原則。
- 2. 請學校於開學前完成體溫量測儀器如:紅外線體溫感測儀及耳

- (額)溫槍等之校正,並於開學後定期校正,同時留意體溫量測環境對於量測結果之影響,以提高體溫量測的精準度。
- (三)校園門禁:入校人員皆須配合防疫措施,進行實聯登記、量體溫、 全程配戴口罩,並按照學校規劃路線及區域於校內活動。

(四) 抗原快篩:

1. 補助參考原則:

(1) 補助對象:必要進入校園進行教學或工作之人員(符合疫苗 造冊之人員)為原則。

(2) 資格條件:

- A. 已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,未及入校前滿14日者。
- B. 個人健康因素,醫囑不宜施打者。(應出具醫生證明)
- C. 已至1922預約平台預約,且非限定單一疫苗種類。(可出具醫生診斷證明者除外)

(3) 經費運用:

- A. 補助各校防疫經費授權學校依實際防疫需要規劃支用, 用罄為止。
- B. 各校應撙節防疫補助經費支用,以符合上開條件者為優先協助對象。
- C. 若有正式課程以外活動或收費事項,各校得視實際需要由結餘經費中支應,但應符合理性原則。

2. 實施原則:

- (1) 非常態性到校人員:必要之洽公人員或學生家長,無強制要求提供快篩證明,但需落實實聯登記制、戴口罩、量體溫,並由學校規劃接待專區及校內動線。
- (2) 常態性到校人員:如學校志工、送餐人員、食材供應廠商、 課後社團教師、施工人員、外包清潔人員等。
 - A. 由學校評估上開人員到校服務之必要性,例如:是否影響校務運作(如交通導護、晨讀志工等)、供餐運作、工程進度等。
 - B. 倘校務工作實需其協助時,應遵守教育部防疫指引所訂 服務條件,需完成疫苗施打14日以上或出具快篩抗原證 明,建議以完成疫苗施打者優先安排入校。

- C. 上開人員之快篩抗原試劑,由學校防疫物資經費或相關 對應之業務經費支出,例如學校業務費、工程管理費、 午餐作業基金、課後社團行政費等。
- D. 經學校綜合評估校務運作必要、防疫物資經費及相關業 務經費運用規劃,得酌予調整相關學校工作。

四、 學習活動實施(業務單位:課發科、學輔科及相關業務單位)

- (一)戶外教育(含畢業旅行):110年9月底前暫緩實施跨縣市活動,10月 後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檢討,市內活動於遵守防疫規範下,正常實施。
- (二)技職教育:技職教育活動倘以學校為實施場域時,得不受跨縣市限制,於遵守防疫規範下,正常實施。
- (三)游泳教學活動於9月底前暫停實施,10月後視疫情發展進行滾動檢討。
- (四)學校學習課程、課後社團、課後照顧等教育活動,於遵守防疫規範下,正常實施。
- (五)學生個人因為防疫需求,並經家長同意後,學校得彈性核予假務, 不計入個人出缺席登記。

五、 校園活動辦理原則(業務單位:學輔科、秘書室及各業務單位)

- (一)大型活動若無法取消或延期,應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定, 提防疫計畫送教育局核准後辦理。
- (二)規劃跨校參訪或有不特定人員參與之活動,須評估舉辦之必要性及 風險性以決定辦理、取消或延期,並依規定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- (三) 搭乘學生交通車應落實固定座位、實聯(名)制、量體溫、戴口罩。
- (四)防疫期間請學校落實勤洗手、戴口罩、量體溫、生病不上學,避免 到人潮擁擠地點,並遵照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
六、校園開放/場地借用(業務單位:秘書室)

開學後校園場地借用條件如下,倘舉辦人數超過室內 80 人、室外 300 人之 集會限制時,主辦單位需依規定提報防疫計畫。

借用型態	防疫措施	開放建議
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借	落實實聯制;戴口罩;量體溫;室	本局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
用學校場地辦理會議、	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;室內	之活動、會議或研習等,
活動或研習	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	其參與人員均為本局及所

	1米/人。	屬學校教師同仁,考量均 已完成疫苗施打, <u>建議開</u> 放。
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借用學校場地辦理會 議、活動或研習	落實實聯制;戴口罩;量體溫;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;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	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、會議或研習等性質 <u>倘針對公務同仁原則</u> 開放借用,倘 <u>場地使用者為一般民</u> 眾,建議不開放。
社會局借用復興國中、 培文國外教室辦理親子 悠遊館	落實實聯制;戴口罩;量體溫;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;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	 ▼ 1.
長期借用場地 (一次性借用仍暫停)	建立人員名冊;落實實聯制;戴口罩;量體溫;室內80人、室外300人為上限;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	1. 一般民眾或團體長期 借用學校場地進行休 閒活動、運動或課業輔

人	、室外空間至少1米/人。	導等 。
		2. 考量9月甫開學,學校
		應優先致力於各項防
		疫工作,建議暫緩,並
		至9月底,再視中央流
		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
		滾動修正。

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:

- (一)入校前即應確認學生健康狀況,入校前及下午上課前須量測體溫, 並請老師隨時關注學生健康狀況。
- (二)學校午餐食材製備應遵照標準作業流程,學生午餐須保持教室環境 通風、維持社交距離或設置午餐隔板。
- (三)實聯制名冊應至少保留1個月。